

非法财物移交书

编号：【2016】第 01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以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村民委员会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支农项目任务合同书，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本村集体土地 8629.72 平方米建设房屋，用于稻香小镇农业管理用房，房屋总建筑面积 3536.63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我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6〕第 038 号）送达当事人。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6〕第 038 号）

联系人：刘树凯

电 话：010-8833938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

